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5〕8号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公司 终止办学的批复

上海昂立优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研究，同意“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公司”终止办学（不再开设学科类培训）的申请。分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总公司上海昂立优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原上海昂立优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承担。

请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8日

抄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宁区教育局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